

2.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文件资料

2.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: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)的(项目名称:塔里木大学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平台建设项目(一期 4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)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标的名称:塔里木大学大型仪器共享管理系统平台建设项目(一期 40 万元以上大型仪器)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服务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(77)人,营业收入为(3281.87)万元¹,资产总额为(7954.19)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²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(盖公章):天津市基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3月28日

注:1.上述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标的所属行业”严格按照前附表明确的内容完整填写,不接受缺漏项。

2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4.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,供应商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,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,自行勾选企业类型。